校長個人專業成長

一、103學年度擔任花蓮縣教育處課程督學。

二、104學年度擔任「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-藝術與人文領域」

副領召。

三、104、105、106、107學年度擔任「花蓮縣國中小課程計畫」

審查委員。

四、104、105學年度擔任「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」

推動委員會委員。

五、104、105年度擔任「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」

縣市成果觀摩會」縣市代表。

六、104、105年度擔任本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

學教學品質計畫」規劃、審查成員。

七、105年度參與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

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」計畫，負責撰寫

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方位精進教學---增能與實

踐」專書之第二章～「縣市與學校對於教師專業成長之規劃

與案例」。

八、105學年度參加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總綱)

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培訓研習並通過取得研習證明且持

續參加培訓。

九、106~108學年度擔任「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-性別平等教育

議題」副領召。

十、進修

(一)正向管教2學分。

(二)輔導知能2學分。

(三)校園性平調查人員培訓3學分。

(四)碩士論文「國民小學校長之『道德領導』認知與應用研究」。

十一、證照

(一)教專初階認證、進階研習。

(二)專業採購人員認證。